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宜倩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6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099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4509903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辦理「113-114學年度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114年5月28日屏泰小教字第1140000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2樓
(屏東市廣東路2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任教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，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長期代理教師，務必參加。
- 2、任教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，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鐘點代課教師，鼓勵踴躍參加。





3、錄取優先順序：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長期代理教師為第一順位，鐘點代課教師為第二順位，惟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4、本次工作坊錄取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40位，藝術導團員5位，共計45位。

(四)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順序錄取參加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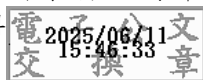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縣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8-752-2097，分機12。

五、檢附工作坊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(賴校長慶安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陳禾祥教師)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(黃曉音教師)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(林素梅教師)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李佳遠主任)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(蘇子榆教師)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蘇怡雯教師)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(陳欣惠組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(利宛倫主任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潘善池組長)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鄭校長雅靜)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(陳校長冠良)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(簡校長麗玉)、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(王校長靜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「113-114 學年度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」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年 2 月 5 日臺藝大文院字第 1141000368 號函
- (二)屏府 114 年 2 月 10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5021638 號函。
- (三)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-第 2 期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專業對話;透過活動課程交流,聚焦教學面向,精進教學品質。
- (二)增能精進教學專業,並兼顧教師自主、合作學習與跨領域,提升教師藝術教學知能。
- (三)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,以增強授課教師之教學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委辦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- (三)承辦單位:屏東縣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、屏東縣泰武國小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日期: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地點: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 2 樓(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20 號),
請學員進入時出示本研習公文,以利門禁控管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任教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,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長期代理教師,務必參加。
- (二)任教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,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鐘點代課教師,鼓勵踴躍參加。
- (三)錄取優先順序: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長期代理教師為第一順位,鐘點代課教師為第二順位,惟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四)本次工作坊錄取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40 位,藝術輔導團員 5 位,共計 45 位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,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(二)報名業務聯繫請洽詢屏東縣公正國中李佳遠主任(08)752-2097-12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八、差假與獎勵

(一)全程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,惟課務自理,並覈實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

辦理敘獎。本次研習擬敘嘉獎一次 3 人,敘獎名單於研習結束後,呈府核辦。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「113-114 學年度協作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」計畫

- 課程名稱:呼喚 CCLEAP!配到表藝課的求生指南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研習地點
114 年 7月 3 日 (星期四)	08:40-09:00	報到	講師: 潘善池老師、 助理講師 (2 位)	屏大附小 圖書館 2 樓
	09:00-10:20	好用的表藝課堂小法寶與 CC-LEAP 藝術領域課程模組		
	10:20-11:40	更生活化的表藝課與 多元評量		
	11:40-12:00	CC-LEAP 跨科課程共備及 綜合座談		